

丘北县工信商务局

丘 工 信 商 函 [2 0 2 0] 3 2 号

丘北县工信商务局关于丘北县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 204 号建议的答复

刘达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请求县政府对退城入园几家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2015年6月，中共丘北县委办公室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工业园区北门河片区（老规划区）企业“退城入园”工作方案的通知》（丘办发〔2015〕59号）文件第五条组织保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经济商务局和县产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财政、国土、住建、国税、地税等有关职能部门及锦屏镇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济商务局（现工信商务局），相关人员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从各单位抽调。领导小组下设土地房产事务工作组、资产调查评估组、企业退出工作组、资金保障组4个工作小

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各工作组组长由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并明确了各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2019年11月，为加快推进丘北工业园区北门河片区（老规划区）企业“退城入园”步伐，在《中共丘北县委办公室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工业园区北门河片区（老规划区）企业“退城入园”工作方案的通知》（丘办发〔2015〕59号）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激励政策等相关事项，规范工作程序，丘北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退城入园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丘政发〔2019〕54号），调整充实了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成员有县直12个部门主要领导和锦屏镇镇长、天星乡乡长、树皮乡乡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工信商务局，明确了由工信商务局局长何良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退城入园”各项协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从最初的4个，增加到7个，分别为：资产调查评估组、土地和规划工作组、征地工作组、入园工作组、税务工作组、资金保障组、企业建设工作组，进一步细化各工作组职责。文件明确规定，以上各组在履行各自工作职责的同时，完成好县委、政府临时安排关于“退城入园”的相关工作。

为稳步推进我县“退城入园”工作，确保丘北新城区加工企业能早日搬迁至新工业园区，加快丘北美丽县城建设步伐，鉴于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困难较多的实际，在《中共丘北县委办公室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丘北工

业园区北门河片区(老规划区)企业“退城入园”工作方案的通知》(丘办发〔2015〕59号)文件明确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立足现实和分布开展的原则,根据相关政策,进一步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对达平、云泰、金鑫、华灿、小高炉砖厂等5家企业涉及规划商业地块范围内有证的土地面积采取补缴土地出让金的方式完成供地手续,其他无证的土地面积由政府依法报批后以招拍挂方式供地,于2020年5月,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丘北县调整完善退城入园工作方案》(丘政办发〔2020〕86号),该文件已依申请印发涉及企业。

县委、政府一直以来都重视“退城入园”工作,鉴于在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历史遗留问题和困难较多的实际,“退城入园”具体业务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各块业务工作安排有专人负责。

感谢您对丘北县“退城入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忠,0876-3017758)

